

#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

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			
案号或案由			
案件当事人	姓名(名称)		电话
	地址		
被监督人			
廉政监督意见			
<p>提示：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，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，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。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，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。</p>			
<p>案件当事人签名(盖章)：_____</p> <p>_____年 月 日</p>			

## 主要监督事项

1. 徇私舞弊、徇情枉法，办理关系案、人情案；
2. 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；
3. 故意毁灭、篡改、隐匿、伪造、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；
4. 违规违法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，或者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违规采取民事保全、执行措施；
5. 接受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，或者向上述人员、组织借款、租借房屋，借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；
6. 违规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，或者违规会见当事人、律师；
7. 泄露国家秘密、审判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或者为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说情、打探案情、通风报信；
8. 在委托评估、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，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；
9. 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；
10. 殴打、辱骂当事人，或者刑讯逼供、体罚、虐待被羁押的当事人；
11. 作风粗暴，对当事人冷硬横推，或者无故超审限，案件久拖不决；
12. 违规收费，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、摊派财物；
13. 违反财产保全、执行查封有关规定，超标的、超范围、超时限采取查封措施，查控、评估、处置财产不及时、执行案款清理不到位，或者违规暂缓执行、中止执行、终结执行或者不依法恢复执行；
14. 违规保管、使用涉案款物；
15. 随意更改开庭时间、开庭不准时、酒后出庭，或者在庭上吸烟、聊天、打瞌睡、接打电话、随意离庭、做与庭审无关的事；
16. 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；
17. 法律文书错漏严重；
18.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，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况；
19.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规过问案件，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况；
20. 故意有案不立、压案不查、有罪不究。
21. 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。

## 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

1. 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，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我院督察室。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5号 邮编：528200。
2. 案件当事人对廉政监督卡的填写、邮寄、处置有疑问时，可直接向我院举报受理电话（号码 0757-86253113）和举报受理网站（网址 <http://jubao.court.gov.cn/J64>）询问。